

# 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，经讨论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，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对于规范公司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守财务审计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拟发生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，遵循公允、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并严格参照市场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任海峙、肖波、莫申江

2023 年 4 月 26 日